文昌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文农字〔2026〕233号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文昌市2026年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市华侨农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为深入推进我市兽医社会化服务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提升兽医卫生服务能力和重大动物疫病（如非洲猪瘟等）防控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型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海南省财政

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2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和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使用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71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5〕133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文昌市2026年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9日

文昌市2026年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兽医社会化服务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提升兽医卫生服务能力和重大动物疫病（如非洲猪瘟等）防控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型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4〕32号）、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和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使用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6〕71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5〕133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扣习近平总书记“11·06”“12·17”重要讲话精神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部

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十五五”规划及全健康建设目标，依法落实政府、畜禽养殖经营者及相关社会主体的防疫责任。以主体培育、政策引导、资金支持为抓手，通过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现代兽医服务体系，形成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有机结合、相互补充的发展格局，为筑牢海南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屏障、推动畜牧业绿色低碳转型、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公平竞争。强化政府在规划引领、政策扶持、监督管理等方面职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现有财政支持政策规定用途和范围内，优先支持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意愿，引导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合理流动，形成公平竞争、相互促进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坚持创新驱动、市场运作、有偿服务。立足“人—动物—环境”全健康理念，推动兽医服务从单一防疫向疫病诊断、监测预警、健康管理、无害化处理等综合服务延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探索兽医社会化服务供给新模式，拓展多层次服务空间。采取政府招标确定承接主体，鼓励从业人员合作模式，优化各镇现有村级畜牧兽医员队伍，重点承担强制免疫、样品采集、协助检疫等任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与效果。

（三）坚持强化监督、规范运行、绩效考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范围、标的、数量、质量、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强化全过程跟踪监督和成果验收，确保兽医社会化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三、实施内容和目标任务

（一）培育强制免疫经营主体。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改善设施条件，提升强制免疫疫苗储藏、冷链配送、抗体评估检测、疫病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能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疫苗冷藏设备、抗体评估及实验室检测设备、采样车或疫苗配送车等。对上述设备，可采取先建后补支持方式，按投资购置设备总额50%比例进行补助。新购置及原有用于强制免疫的动物防疫冷链设施，在开展公益性服务期间可由第三方使用,确保国有资产有效利用。

（二）购买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在组织开展春秋季散养户集中强制免疫基础上，引导规模场和专业户按免疫程序开展常态化免疫，确保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90%以上，其中

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100%。加强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场点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在规模场实施“先打后补”基础上，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开展全市鸭、文城镇鸡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模式试点，逐步扩大覆盖面，为全面实施禽类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积累经验。对从事强制免疫注射、疫病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一线工作人员的防疫劳务补助，采取直接补助或购买服务方式支付。

（三）购买健康养殖服务。持续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达标场的创建指导工作。2026年，力争2家养殖场通过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8家养殖场通过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达标场评估。

（四）基层动物检疫服务。严格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依托“海南牧运通”系统，采用派单式开展产地检疫。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派驻协检人员进入全市5家生猪屠宰场和3家文昌鸡屠宰加工厂，协助官方兽医开展屠宰检疫，有效缓解官方兽医力量不足的问题。

四、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

（一）经费来源。根据琼财农〔2025〕1333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161万元，专项用于培育强制免疫经营主体、购买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和基层动物检疫服务等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二）使用计划。资金使用遵照《文昌市2026年度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使用计划表》（详见附件1）执行，资金使用时间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内调剂使用，涉及项目实施的，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购买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和基层动物检疫服务等方面资金使用，结合重大动物疫病春秋两防和动物检疫工作实际，按防疫劳务补助标准，填写《文昌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发放表》（详见附件2），报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采取直接补助方式，直接发放至村级畜牧兽医员账户。在确定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之前，由各镇人民政府（华侨农场）填报，在确定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之后，由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填报。

五、实施步骤

为做好兽医社会服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分为确定承接主体、组织实施、验收总结等3个阶段进行实施，具体如下：

（一）确定承接主体（2026年7月中旬前完成）

主要包括方案制定、招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工作。

（二）组织实施（2026年7月中旬至11月20日）

1.培育强制免疫经营主体，改善服务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服务能力。

2.按免疫程序指导全市养鸭专业户和文城镇养鸡专业户，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模式试点工作。

3.指导开展秋季集中防疫，完善免疫档案，配合完成免疫抗体检测评估。

4.指导各镇严格执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指派协检员现场核验并上传“海南牧运通”结果，为官方兽医出具检疫证明提供依据。

5.从村级畜牧兽医员中遴选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派驻至全市8家畜禽屠宰场协助官方兽医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6.指导创建动物疫病净化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达标场，提供健康养殖技术服务。

（三）验收总结（2026年11月21日至12月20日）

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汇编项目实施相关资料，报送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由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验收，同时对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市农业农村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加强工作指导和调研，及时研究解决问题，不断完善兽医社会化服务政策措施。各镇（场）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确保试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二）加强资金管理。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健全财务

报告制度，接受主管部门财务监督。严格按照文昌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文昌市2026年度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使用计划方案>的通知》（文畜牧〔2026〕12号）要求，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三）加强监督管理。坚持公开、公平、透明原则，由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不定期抽查、检查兽医社会化服务各项工作，及时纠正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1.文昌市2026年度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使用计划表

2.文昌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发放表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7月9日印发

附件1：

文昌市2026年度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使用计划表

填表单位：文昌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填表日期：2026年6月30日

序号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备　注
	合　计			161		
1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与防控服务	培育强制免疫经营主体	支持经营主体改善服务设施条件	61	40	采取先建后补支持方式，按购置设施设备资金总额50%比例补助给经营主体，用于建设冷库、实验室以及购置必要的防疫、检测、冷链运输设备（如采样车和疫苗配送车）等设施设备。
2			支持提升内部管理和服务能力		21	采取直接补助支持方式，用于开展全市鸭与文城镇鸡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和指导做好动物疫病净化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达标场等创建工作。
3		购买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服务	开展动物强制免疫等疫病防控工作	80	80	采取直接补助或购买服务支持方式，用于全市从事强制免疫注射、疫病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一线工作人员防疫劳务补助。
4	基层动物检疫服务	基层动物检疫服务	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20	20	采取直接补助或购买服务支持方式，用于全市从事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的工作协检人员防疫劳务补助。

注：1.本项目资金可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在项目内调剂使用；

2.强制免疫劳务补助以镇为单位，按60元/村民小组的标准分配安排；

3.疫病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和动物检疫等防疫劳务补助，参照文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文昌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文财行〔2025〕8号）的伙食补助费标准，按40元/半天的标准执行，每天工作时间超过4小时的，按80元/天计算。

附件2：

文昌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发放表

填报单位（盖章）：文昌市XX镇人民政府　　补助类别：　　填报日期：2026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管辖村名称	补助金额（元）	收款人签名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 计	–	–	–	–	0	–	–

发放单位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填报单位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